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1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4466公顷，其中农用地0.4466公顷（养殖水面0.446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446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446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4466 公顷（养殖水面 0.446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67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60.30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2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湾渡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9235公顷，其中农用地1.9235公顷（养殖水面1.923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湾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92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湾渡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923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9235 公顷（养殖水面 1.923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288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59.65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3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关王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102公顷，其中农用地0.2102公顷（养殖水面0.210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关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10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关王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10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102 公顷（养殖水面 0.210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31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8.35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4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大巷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6707公顷，其中农用地0.6707公顷（养殖水面0.670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

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大巷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670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大巷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670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6707 公顷（养殖水面 0.670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100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90.5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5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帅堂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081公顷，其中农用地1.0081公顷（养殖水面0.9351公顷、沟渠0.073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帅堂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008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帅堂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0081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0081 公顷（养殖水面 0.9351 公顷、沟渠 0.073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1512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36.08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6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上巷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529公顷，其中农用地0.0349公顷（果园0.0003公顷、养殖水面0.0346公顷），建设用地0.018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6.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上巷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5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上巷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529 公顷，其中：园地 0.0003 公顷（果园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6 公顷（养殖水面 0.0346 公顷），建设用地 0.018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园地：50.00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07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7.11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7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陈家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7621公顷，其中农用地0.4852公顷（水浇地0.2465公顷、果园0.1279公顷、农村道路0.0748公顷、养殖水面0.0157公顷、沟渠0.0203公顷），建设用地1.27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陈家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762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陈家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7621 公顷，其中：耕地 0.2465 公顷（水浇地 0.2465 公顷），园地 0.1279 公顷（果园 0.1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08 公顷（农村道路 0.0748 公顷、养殖水面 0.0157 公顷、沟渠 0.0203 公顷），建设用地 1.276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00 万元/公顷；园地：50.0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264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37.87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8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村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1275公顷，其中农用地0.0158公顷（水浇地0.0123公顷、养殖水面0.0013公顷、沟渠0.0022公顷），建设用地2.111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村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127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村尾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2.1275 公顷，其中：耕地 0.0123 公顷（水浇地 0.0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养殖水面 0.0013 公顷、沟渠 0.0022 公顷），建设用地 2.111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00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3191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87.19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9号

荷城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106公顷，其中农用地0.0105公顷（养殖水面0.0105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01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10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05 公顷（养殖水面 0.010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01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4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10号

荷城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与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772公顷，其中农用地0.1772公顷（养殖水面0.177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0.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0: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与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17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与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1772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772 公顷（养殖水面 0.177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26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23.94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11号

荷城街道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4.1301公顷，其中农用地4.1301公顷（养殖水面4.13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4.130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竹园社区居民委员会扶丽居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4.1301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4.1301 公顷(养殖水面 4.130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 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619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557.55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4-12号

荷城街道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江居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577公顷，其中农用地0.8806公顷（水浇地0.4956公顷、养殖水面0.3850公顷），建设用地0.077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江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957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河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江居民小组。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9577 公顷,其中:耕地 0.4956 公顷(水浇地 0.49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50 公顷(养殖水面 0.3850 公顷),建设用地 0.077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 65.00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 67.50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143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29.330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3.74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139065.2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3 日